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文件

方环发〔2024〕9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关于印发《全县涉 VOCs 和氮氧化物重点排放 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降低夏季臭氧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制定了《全县涉 VOCs 和氮氧化物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2024年5月27日

（此件不公开）

全县涉 VOCs 和氮氧化物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降低夏季臭氧污染，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行业监督帮扶工作方案》要求，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决定从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县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执法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严格执法和帮扶指导相统一，坚持专项检查与重点区域夏季臭氧监督帮扶互促共进，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依法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旁路偷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全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协同控制，有效降低夏季臭氧污染。

二、检查范围

主要包括表面涂装（机械加工、汽修等）、印刷、移动源尾气排放、油品储运销环节等。

三、工作重点

围绕排污许可要求，全流程检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合规达标情况。

（一）氮氧化物排放企业帮扶重点

通过流量、温度、压差、物料使用量、PH值等关键参数，结合现场手工检测，检查脱硫、脱销、除尘设施运行情况，重点发现偷排偷放、未安装及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等问题。围绕自动监测设备采集、传输、分析全环节，重点发现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设备不正常运行等问题。

（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帮扶重点

1. 规范台账记录。焦化、化工及工业涂装行业是否按照《关于规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理台账的通知》(晋环大气函[2020]77号)要求，完整记录相关参数；加油站行业是否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等相关要求，完整记录包括基本信息、加油过程、卸油过程及油气处理装置等。

2. 严格源头替代。工业涂装行业是否使用符合国家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和产品；采用部分替代低VOCs含量涂料策略减排的涂装行业企业，需现场检查替代情况是否与“一厂一策”方案、管理台账等资料一致；完全采用水性、粉末涂料的，需现场检查是否存储或仍在使用的溶剂性涂料。

3.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表面涂装行业是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1-2023)要求，检查企业VOCs储存的物料是否密闭；涉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是否密闭；VOCs废气收集、输送是否满足要求；高浓度有机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是否满足要求等。加油站行业是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R20952-2020)相关要求，是否安装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是否满足要求；卸油阶段是否满足要求；储油阶段是否完全封闭等。

4. 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管理。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擅自停运、不正常运行或低效运行 VOCs 废气治污设施的情况; 是否存在旁路管线; 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标准限值(有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
控制要求的, 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检查方式

通过调阅资料、现场检查与仪器监测, 全流程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无组织排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 查阅资料。重点查阅排污许可证、治理设施管理台账记录及验收监测报告(自行监测报告)等。

(二) 现场检查。实地检查企业现场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生产设施与设备无组织排放废气是否做到“应收尽收”, 厂区环境是否存在明显异味, 污染防治建设是否符合要求等。

(三) 仪器监测。使用 VOCs 泄漏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FID)、红外热成像仪、热电式风速仪等检测设备, 精准发现涉嫌违法问题, 及时固定违法证据。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 VOCs 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的重要性, 成立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党组书记、局长高海宁任总指挥,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郭锐任副总指挥的工作领导小组, 全面加强臭氧污染物协同管控, 结合辖区特点细化任务分工, 开展联动执法, 形成监管合力, 做到领导有力、推进有力、落实有力。

(二)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执法业务学习, 掌握现代化执法装备的使用方法, 全面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热电式风速仪等便携

式执法设备，进一步提升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三）主动帮扶指导。坚持严格执法和帮扶指导相结合，主动开展入企帮扶和普法教育，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在执法检查的同时开展入企帮扶，积极帮助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自觉守法意识，指导企业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推动环境问题整改落实。

（四）形成执法震慑。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打击偷排偷放、弄虚作假等恶意排污行为，集中查处和公开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

（五）建立调度机制。建立信息调度工作机制，按周考核上报工作进展。

联系人：薛侯文

联系电话：17703583228

邮箱：11fsjcdd@163.com

